

# 彰化縣 106 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鼓勵各校學童提高母語語言表達能力及繪本創作能力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

彰化縣政府

## 四、承辦單位

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。

## 五、參加對象

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採自由報名方式。

## 六、參賽組別

(一)依學生年級分為：

1. 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 1 至 3 年級）。
2.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 4 至 6 年級）。
3. 國中組。

(二)依語文種類分為：

1. 閩南語。
2. 客語。
3. 原住民族語。

(三)單一組別、類別，每校至多 3 件（最多合計 18 件）。

## 七、作品主題

不設定主題，鼓勵自由創作，朝豐富多元之主題內容創作為原則。

## 八、作品規格(注意：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分)

(一)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（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…），適合國中小學童閱讀；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 10 頁，最多 20 頁。

- (二)應徵作品不設定主題或文體(如：散文、詩歌、故事…等均可)，但必須自行創作，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水墨…皆可)，以方便展示為原則。
- (三)作品以原始手工完成後送件，不宜以印刷或手工完成後再經印刷或影印處理後送件(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)。
- (四)繪本大小不設限。繪本製作之文字部份請一律以橫式(由左至右)書寫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4號字(14號可)。
- (五)得獎作品之成果專輯裝訂擬於左側。
- (六)圖文並茂，文字限800字以內為原則。部分閩南語用字疑慮，可用音標標音或全文用音標書寫亦可。
- (七)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至多為二人。
- (八)作品不符規格要求，取消入參賽資格。
- (九)作品無論是文或圖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## 九、送件時間

自106年11月6日起至11月1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- (一)參賽者均需填寫報名表，親自送達或隨參賽作品一同郵寄至：「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橋街226號 華南國小 輔導室收」並需註明「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」。
- (二)送件時請一併將文字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：qaz5438@gmail.com
- (三)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04-7863225轉705 輔導室洪千雯主任。
- (四)資料填寫不完整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## 十、評審日期

預定於收件日期結束後的二週內完成。

## 十一、退件日期

未獲入選之作品，請自106年12月18日起至12月31日止至華南國小領回(逾期未領回，概不負保管之責)。

## 十二、評審項目及權重

- (一)由本府聘請縣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定之。
- 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行彌封後，再由承辦學校送予評審委員評審。
- (三)評審標準
  - 1.文字內容佔百分之五十(含內容創意、文法、用詞…等)
  - 2.製作形式佔百分之五十(含整體藝術表現)

## 十三、獎勵辦法

- (一)錄取名額以該組參賽件數的 1/3 為原則，採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。
- (二)每組錄取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- (三)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- (四)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(本府另行文辦理)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；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核發獎狀各乙紙。
- (五)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最多 2 人。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。
- (六)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。
- (七)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- (八)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
十四、入選之作品將編輯製作成冊(經費若足夠另製成有聲書，並視經費許可再決定錄製入選之篇數)，分送至各校及獲入選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。

十五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，活動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六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辦人員 2 員各嘉獎一次，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 5 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，以 15 員為限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，詳如概算表。

十八、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彰化縣 106 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報名表

作者姓名	(1)	性別		就讀班級	年 班
	(2)				年 班
語文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(      族)				
年級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	
就讀學校					
作品名稱			字數統計 (不含標點符號)	(      ) 字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e-mail		
指導老師	(1)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	(2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註：1. 同一份作品，學生可共同創作，至多二名（須同一學校）。

2. 同一份作品，指導老師至多可填二名（須同一學校）。

3.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4. 繪本若出現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，請參賽者自行彌封。